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徐振益
相對人 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哲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勞訴字第一〇一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之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核對鈞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庭期筆錄及訴訟代理人所述內容是否違誤，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該次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

三、經查，聲請人係為核對筆錄記載內容及訴訟代理人所述內容

01 等情，業據本院核閱上開事件卷宗無訛，堪認其係有權聲請
02 交付錄音光碟之人。

03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09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
04 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
05 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06 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促其注意
07 遵守。

08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條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
09 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1 勞動法庭 法官 徐培元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康馨予